

**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基本支出决算表
- 五、“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昌都市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直接领导，与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合署办公。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昌都市分局为县处级单位。

##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昌都市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有关政策规定。

（二）负责在昌都市贯彻执行中央银行资金、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利率等有关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三）防范化解昌都市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地区金融稳定。

（四）分析、研究昌都市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为总行的货币政策决策提供政策建议和依据。

（五）负责管理昌都市金融统计工作及信贷征信业务，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六）管理昌都市货币发行、现金管理和反假人民币业务，确保在昌都市内人民币正常供应和流通。

（七）组织协调昌都市反洗钱工作，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反洗钱资金监测和调查工作。

(八) 组织管理昌都市支付结算业务和资金清算，负责对大额资金异常流动的监测。

(九) 管理昌都市外汇、外债和国际收支业务。

(十) 经理国家金库业务。

(十一) 承办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决算单位构成

中国人民银行在昌都市有 1 家预算单位，其中：地市级分行 1 家，即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

##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教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金融支出	17	2,616.47
五、事业收入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	485.40
六、经营收入	6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3,101.87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3,101.87	本年支出合计	23	3,101.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收入总计	13	3,101.87	支出总计	26	3,101.87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01.87						3,101.87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01.87	3,094.65	7.22			
217	金融支出	2,616.47	2,609.25	7.22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609.25	2,609.25				
2170150	事业运行	2,609.25	2,609.25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7.22		7.22			
2170202	金融服务	4.40		4.4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50		1.5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32		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5.40	485.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5.40	485.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40	305.4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00	180.00				

表 4. 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94.65	2,622.00	472.65
	人员经费	2,622.00	2,622.00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2,485.57</b>	<b>2,485.57</b>	
30101	基本工资	500.01	500.01	
30102	津贴补贴	1,505.39	1,505.39	
30107	绩效工资	7.90	7.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49	121.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63	44.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5	0.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5.40	305.4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36.43</b>	<b>136.43</b>	
30302	退休费	50.55	50.55	
30304	抚恤金	1.32	1.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56	84.56	
	日常公用经费	472.65		472.65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472.34</b>		<b>472.34</b>
30201	办公费	0.16		0.16
30202	印刷费	1.26		1.26
30205	水费	0.75		0.75
30206	电费	7.27		7.27
30207	邮电费	17.98		17.98
30208	取暖费	18.84		18.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17		36.17
30211	差旅费	83.72		83.72
30213	维修(护)费	0.06		0.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0.09
30228	工会经费	31.00		31.00
30229	福利费	68.98		68.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70		37.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36		168.36
<b>310</b>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b>0.31</b>		<b>0.31</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1		0.31

表 5.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预算数					2024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70		37.70		37.70	4.00	37.70		37.70		37.70	0.09

##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说明

##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 2024 年度收入 支出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四川监管局负责对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的收支决算进行监督。

决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 1 家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101.87 万元。

##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 2024 年度收入 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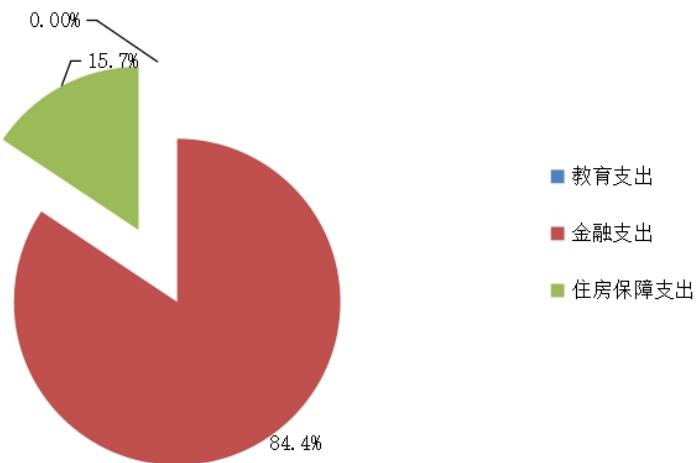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101.87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 2024 年度支出 决算情况的说明**

###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101.87 万元。其中：金融支出 2,616.47 万元，占比 84.4%；住房保障支出 485.4 万元，占比 15.7%。

## 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 (二) 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101.8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609.2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09.46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相应支出减少。
2.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4.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9.2 万元，下降 67.7%。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要求，相应调整。
3.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1.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4.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1.3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两项，2024 年度决算数 485.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7.44 万元，下降 3.5%。

##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 3,094.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472.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 （一）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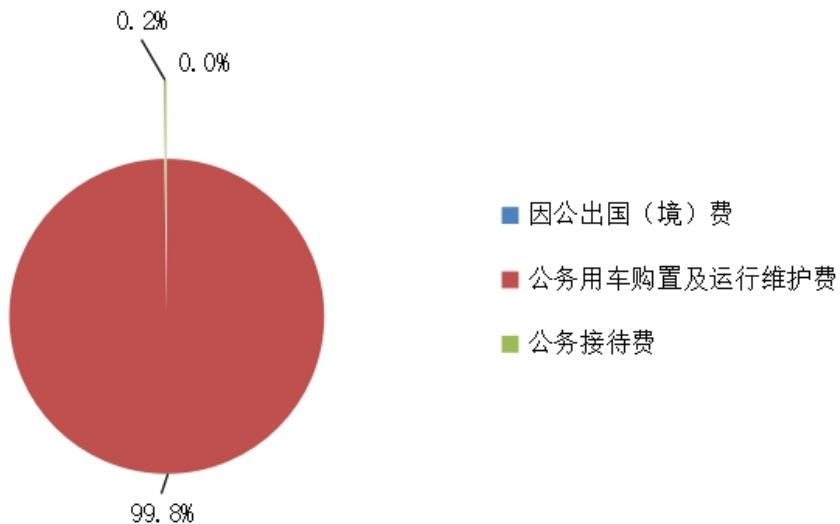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为 4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二）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37.79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7 万

元，占 99.8%；公务接待费 0.09 万元，占 0.2%。具体情况如下：

### 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构成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7.7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公务用车编制内更新及车辆运行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7 万元。2024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3 辆。主要用于开展支付清算、反洗钱、征信管理等业务，以及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97.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公务接待费为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或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 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 个、累计 5 人次。

## 六、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组织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7.22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6.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9.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3 辆。主要用于开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业务、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中国人民银行派出机构西藏自治区分行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西藏自治区相关文件，按规定比例12%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

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